

三星财险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A 版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19】(附) 003 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1902263782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担保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经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时, **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对书面询问外的其他信息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